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ST 盛工

公告编号：临 2011-25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托管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和避免国机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所持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的 65%股权交由公司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两年期满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松林、丁宏祥、王淑清回避了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汽车

园”)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8,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同意公司的关联方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汽车园”)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由于本次公司关联方天津渤海并未同时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另外,由于公司董事丁宏祥先生、孙勇先生兼任空港汽车园董事职务,空港汽车园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宏祥先生、朱树文先生,孙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